

# 参与社区消防 建设平安家园

## ——我市“119消防宣传周”活动巡礼

【编者按】

今年11月9日是全国第25个119消防日。由市政府主办的以“参与社区消防、建设平安家园”为主题的119消防宣传周活动于11月5日正式启动。宣传周活动情况如何?本报刊发这组消防宣传系列活动的新闻,以飨读者。

### 视频培训物管人员 挂图贴到小区楼道

宣传周期间,市公安消防支队派出人员,深入各区县消防大队举办消防安全管理视频培训会。

培训课开始前,支队宣教人员向参训人员发放了119消防宣传挂图,请他们带回去张贴到小区各栋楼和楼道内,供广大居民学习掌握。视频培训课上,播放了省消防总队结合河南KTV火灾事故案例,从日常消防安全防范入手,详细讲解火灾发生原因、防范、现场处理等知识和技能,生动讲解火灾初期的扑救和火场逃生方法,就火灾报警系统、消火栓等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详细说明,并针对物管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强调。

### 物业管理人员 走进消防站

宣传周期间,东坡区公安消防大队邀请辖区60余家物业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走进消防站,并精心准备了4个参观学习项目。

东坡中队指导员讲解示范灭火器使用方法,让大家体验油盆火灾扑救演练。中队官兵为大家演示灭火及抢险救援过程中常用的车辆、器材、装备,并带参观者登上登高平台车体验。随后

参观消防展示厅,现场观摩建筑消防设施模拟展示板、灭火器演练装置。最后为大家进行了简洁生动的消防知识培训,系统讲解贴近生活的消防常识。

### 消防知识进社区 千家万户都平安

11月9日,东坡区“119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在玫瑰园八区举行。消防队员向小区居民介绍了如何防范火灾于未然,发生火灾如何正确报警和如何处置初期火灾等。还向居民作了如何使用灭火器扑灭火灾的示范,小区居民纷纷拿起灭火器操练。

据悉,东坡区119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的参与人员大多是小区居住的老年人,他们对电器日常使用的正确方法不甚了解,平时很少有机会学习消防安全知识。老人们说,消防队员走进社区,不仅为他们带来了消防安全知识,更为小区住户带来了平安与吉祥。

### 消防宣传教育 基地落户东坡

日前,我市首个消防宣传教育基地落户东坡区公安消防大队,并在消防宣传周期间正式向群众开放。

消防宣传教育基地分为三大功能区:消防宣传工作展示区,凸显东坡大队近年来消防宣传工作的亮点,包括成立义务消防宣传队、使用流动消防宣传车、搭建义务消防宣传点。

消防设施展示区,大队三楼走廊配备消火栓、灭火器、烟雾探测器、声光报警器等常用消防器材,参观群众和受训人员可学习相关设施器材的使用原理并实际操作。

消防警示教育室,室内安装视频播



消防宣传周启动仪式现场。

放设备,摆放消防宣传资料架,将场所需要制作的各类管理制度和疏散预案上墙供学习。在对受训单位和个人进行教育的同时,要求其观看各类火灾事故视频,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消防宣传教育基地的搭建,旨在通过火灾现场视频的播放和消防法律法规基本知识的传播,提高人们对消防安全重要意义的认识,有效防范各类火灾事故发生。为此,东坡大队积极邀请社会单位前来参观。

### 消防安全你我他 温馨提示进网吧

“要注意该场所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位置;留意灭火器、防护面罩等器材的存放地点和使用方法……”近日,东坡区各个网吧的电脑桌面统一换装成别具特色的消防提示桌面,让网民打开电脑就能看到消防安全提示语,随时

随地学习消防安全知识,达到了“开机有提示、中途有提醒、关机有印象”的消防宣传效果。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和全面普及,网吧成为广大中青年群体消遣娱乐的主要场所,且网吧可燃物多、人员流动性大、用电量、不受时间限制等诸多原因,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风险极高。因此,在网吧的电脑显示屏上设置安全用火用电知识、疏散逃生知识、灭火器使用知识等内容的消防提示桌面以及屏保,使广大网民在网上网前首先接受一次消防知识教育。

简洁温馨的提示语,使人们在日常生活、休闲娱乐中潜移默化地学到了必要的基本消防安全常识,起到了很好的宣传、警示、监督作用,同时对网吧负责人重视消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本组稿件文图由袁吕 周涛 本报记者 廖文凯 潘杰 见习记者 钟烨 实习生 林佳怡 提供)



学校师生零距离体验消防。



消防队员做示范,社区居民来操练。



东坡区消防大队邀请物管人员走进消防站。

## 眉山市检察机关“左手挽救、右手保护”未成年人系列报道之三

# 检察官“护苗”在行动

李蓉 本报记者 廖文凯 潘杰 文/图

洪雅县人民检察院自2013年7月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以来,始终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主题,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刑事司法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开展“护苗”行动,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两年来,该院办理未成年人审查起诉案件34件56人,其中不起诉2件2人,附条件不起诉5件7人,已有8名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参加工作,有1人重返校园。通过跟踪回访,目前无一人在再犯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实施教育挽救 积极探索创新

该院充分发挥办案职能,全面落实《刑事诉讼法》赋予的未成年人特别保护程序工作。“护苗”行动中,该院联合公安、法院、司法,共同签署《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暂行办法》,规范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程序和社会调查工作,将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工作贯穿整个诉讼过程,并在审查、审理阶段将该调查报告作为是否作附条件不起诉以及量刑情节考虑。

与此同时,该院积极探索创新,与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团县委会签《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社区矫正教育基地管理实施办法》,成立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并将该基地作为法律宣讲场所,定期进行法律宣讲;将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纳入该基地接受教育,使其早日回归社会,目前纳入该基地接受矫正教育的未成年

人有7人。

### 统一受案范围 启用“圆桌”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程序,该院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受案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将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时不满18周岁的案件、犯罪嫌疑人系在校学生案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等5类案件统一列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查、审查和审判的范围,有效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今年,为减小庭审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压力,该院启用圆桌式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被告人16岁的鲜某、黄某、李某等人以及死者赵某系某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鲜某、黄某、赵某等人因看不惯被害人杨某,2014年11月19日,鲜某、黄某邀约李某等人殴打杨某。当晚18时50分,鲜某、赵某、李某等人将杨某带至教学楼三楼西侧男厕所,对杨某实施殴打,杨某未反抗,殴打完后杨某离开厕所准备回四楼教室,走到楼梯处时,赵某再次殴打杨某,鲜某、黄某、李某等人再次参与殴打。殴打过程中,杨某用随身携带的小刀将赵某、李某腹部杀伤,致使赵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某受伤。

今年4月21日,该院与法院协商,决定对本案使用圆桌审理方式,不公开开庭审理,法官、检察官、书记员、未成年被告人、监护人、辩护人围坐大圆桌前,以谈心方式进行审理,减轻了鲜某、李某的心理压力和恐惧感。法庭辩论中,公诉人对鲜某、李某



洪雅县检察官上门感化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的行为进行了剖析,帮助二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犯罪性,并对二人进行法制教育;同时建议监护人对制定帮教措施,建议法院对二人适用缓刑。最终,鲜某、李某二人被洪雅县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 灵活教育方式 普法搬到法庭

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中,该院发现校园普法宣传虽然受教人数众多,但是未必达到了理想的法律效果,多数学生听罢法制讲座后,对法律的理解仍处于抽象阶段。今年以来,该院灵活普法宣传形式,将普法课堂搬到法庭上。

该院与法院达成一致意见,将比较典型的毒品案、故意伤害案、聚众斗殴案等案件作为普法宣传的观摩案件。开庭审理时,组织学生旁听庭审,并通过公诉人在发表公诉词时对相关法律法规作详细阐释,充分发挥了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的作用。

在审理被告人李某贩卖毒品一案中,该院组织中学生参加庭审观摩。庭审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这种方式不仅让他们了解法官、公诉人的职责以及什么是法庭审理,而且对毒品的危害、毒品犯罪的构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刻更形象的认识。目前,该院已组织学生观摩庭审8次,受教育学生达800余人。

## 开展社区矫正 “月点验”获肯定

本报讯(谢黎 毛丽娟 记者 廖文凯)日前,市人民检察院检查组来到彭山区,对该区各乡镇社区矫正月点验工作进行检查和现场指导。

检查组一行先后对彭溪、锦江等乡镇月点验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听取社区矫正人员的学习自评和区司法局

就社区矫正现状、月点验成效等情况汇报。检查组对该区社区矫正人员参与社区矫正,丰富服刑人员社区服务形式给予好评,希望在以后点验工作中推广服刑人员做法学习日记、讲学法心得等经验,促进社区矫正工作健康发展。

## 推进依法治县 “四化”取得成效



政协委员在柳江法庭调研。

本报讯(钱慧 记者 廖文凯 见习记者 钟烨 文/图)日前,洪雅县政协委员会和部分政协委员一行调研该县法院工作后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调研组一行先后参观了柳江法庭、院机关诉讼服务中心、院史室、图书室、

调解室、诉调对接和调解员办公室等场所,对法院司法服务理念、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等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该院工作已经步入规范化、科学化、网络化、公开化,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推进依法治县作出了积极贡献。

## 观影《南平红荔》 激励法院干警

本报讯(曾雯 记者 廖文凯 潘杰)11月6日,东坡区人民法院组织全院干警集中观影《南平红荔》。《南平红荔》根据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少年法庭庭长詹红荔先进事迹改编。詹红荔从事审判工作27年来,无一重审、无一错案、无一上访,成

功帮助1100多名犯罪少年走向新生,使70多个濒临破碎的家庭得以挽救。该院干警观影后纷纷表示,要向詹红荔学习,忠实履行审判职能,尽心审理每件案件,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 依法保护商标品牌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本报讯(李端 周群雁 记者 廖文凯)昨(12)日,记者从市工商局东坡分局了解到,该分局坚持“一手抓创牌、一手抓维权”工作理念,强力推进商标战略,构建商标品牌保护长效机制,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取得成效。

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创牌护牌意识。加大商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向企业宣传《商标法》,邀请相关专家对商标的注册、使用、保护及维权进行讲解。今年分局组织《商标法》培训2次,60余家企业的90多名商标专管员参训,并印制《商标法》4000册发放给企业及个体户。

打击侵权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今年分局查办商标侵权案10件,案值78万元,罚款7.95万元,扣缴商标侵权包装标识1.5万个,主要涉及食品、电器、饲料、酒类等行业。受理的“川南”酸菜鱼佐料及木耳菜片2件投诉案,分局经调查与事实不符给予了投诉人满意的答复;对范益堰老鸭汤商标

投诉案涉及的侵权人进行了耐心教育,并责令纠正其侵权行为。

着力商标品牌培育,创牌服务进园区。分局以实地走访、书面调查、召开座谈会、与管委会沟通等形式,了解甘眉、金象、泡菜园区以及经开区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建立市场主体台账和市场主体商标台账,指导和帮扶园区企业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和知名商标。目前已在以上4个园区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服务指导站,向企业推行争创品牌商标建议书、商标规范使用提示书和警示卡等“五书”制度。4个园区企业254户注册商标183件,其中驰名商标6件,著名商标5件,知名商标2件。赠送注册商标,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积极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向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赠送注册商标。由分局出资为企业设计、制作、代理、申报注册商标。2012年以来赠送注册商标21件,今年向两位大学生创业者创办的“迪薇摄影”、“固邦木业”各赠送注册商标1件。

## 精神病人持刀闹事 派出所民警将其控制

本报讯(田婧 梁在平 记者 廖文凯)日前,仁寿县公安局黑龙潭派出所快速出警,成功处置一起精神病人持刀闹事事件,维护了辖区平安,得到群众好评。

当日上午9点40分,黑龙潭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居住在柳兴社区兴旺街的精神病患者朱某得知家属要将其送到精神病院治疗时情绪激

动,手持尖刀在杨柳街上游走,群众生命安全受到极大威胁,请求派出所处置。

派出所民警携带装备赶到现场,看见手持尖刀的朱某所到之处,群众惊慌避让。民警立刻疏散群众,并与朱某交谈分散其注意力,借机靠近朱某,趁其不备上前将尖刀夺下,随后协助家属将其送到眉山精神病院。